

ᠪᠠᠶᠠᠨ ᠲᠤᠯᠦᠷ ᠰᠢ ᠵᠢᠨᠠᠭᠤ ᠰᠢ ᠵᠢᠨᠠᠭᠤ ᠰᠢ ᠵᠢᠨᠠᠭᠤ ᠰᠢ ᠵᠢᠨᠠᠭᠤ
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

巴财农〔2021〕1179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_____ 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1〕1671号），现下达你旗（县、区）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_____万元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。该项指标列2022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

目列第 213 类 05 款相应科目。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你旗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农规〔2021〕8号）等规定，并按照市级工作任务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你旗县区在安排本级资金时，要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及财力状况，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乡村振兴局、市纪委监委、市审计局、驻市财政局纪检组
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指标文号: 巴财农〔2021〕1179号

单位: 万元

旗县区	分配金额
合计	20717
磴口县	3314
杭锦后旗	2902
临河区	2154
五原县	3244
乌拉特前旗	4369
乌拉特中旗	2250
乌拉特后旗	2484